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安诊断”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发行人委托，本所现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出了查询和询问，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

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正在续展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资质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影响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查阅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对环保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二）核查情况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资质正在申请办理中，但资质办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由于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分别为南京市和济南市唯一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故此，在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资质续展办理期间，公司亦不得不继续使用其服务。

为此，南京市白下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出具《关于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合法状态的证明》，证明南京迪安与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即南京市唯一一家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签署了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医疗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该医疗废物处置委托行为合法有效；自南京迪安成立至今，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出具《环境保护情况证明》（济环法证[2011]022 号），证明济南迪安与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即济南市唯一一家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签署了《济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书》，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为有效合同；济南迪安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在南京汇和环境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资质的续展期间，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两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资质的续展情况，若该两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资质能够得以续展，南京迪安或济南迪安将继续履行合同；若该两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资质未能得以续展，南京迪安将积极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尽快与当地环保部门认可的其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合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海斌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如因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资质过期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者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完成其资质的续展工作，并因此给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尚在续展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资质，但由于这两家公司是当地唯一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当地环保局同意，南京迪安和济南迪安继续使用其服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故此，南京迪安和济南迪安的业务经营不会因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尚在续展其资质而受到影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海斌已分别就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可能不能续展其资质而导致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损失出具补偿承诺，该等承诺对陈海斌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有效地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由此而受到损失。因此，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尚在续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资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邹云坚

李佳霖

2011年6月16日